

# 積微居小學述林

楊樹達著

中華書局

# 穎微居小學述林

楊樹達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 22 印張 · 347 千字

1983 年 7 月新 1 版 198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7,000 冊

統一書號：9018·143 定價：2.05 元

## 積微居小學述林會序

說文一書，考文字者所宜奉爲百世不祧之祖也，而未必悉契合乎先民制作之精。雖然，此可爲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道，而不容一二庸妄之徒藉口也。蓋自許君作書而降，隱見顯晦，夐遠千年，五季趙宋之間，大小徐稍加校釋，乃得復明於世。元明之際，作者間出，無可置議。遜清崇尙樸學，規撫漢師，以謂：欲通古籍，先理訓詁，嚮學之士，始知所崇。家傳始一終亥之文，人摹鐘鼎籀篆之跡，精研所至，不越二塗：或則極力推崇，或則肆口排詆，著作之夥，幾於汗牛充棟矣。然除金壇段氏餘杭章氏外，其確有闡發者實屬寥寥。蓋以許書之作，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不明字例，不知一點一畫所由形；不明聲韻，不知本義借義所由出。以故申駁雖異，陋劣則同。善夫吾友積微楊子之言曰：孔子稱：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溫故而不能知新者，其病也庸；不溫故而欲知新者，其病也妄。夫新與故爲學問之兩端，妄與庸爲治學之兩病，文字之學，其一事也。大抵文字之作，古文大篆相承嫡改，秦斯整齊，務趨約易。許書以小篆爲主，兼及古文籀文，其間固有籀篆失古人之真，許君沿籀斯之謬者。雖郡國間出彝鼎，壁經各有師傳，加又博訪通人，宜可參稽互證。然形體旣屢經更革，訓說亦遞有引申，許君立文，偶或不照。此如馬遷述史，博綜三古，事實或未免參差；鄭君注禮，旁涉夏殷，制度亦寧能悉合？此自不足爲許君病。是故金文龜卜，非不足以證許書，其弊在一二浮誕者流，據摭古文別體以相讐訛，愈以增形體之糾紛；經典傳注，非不足以申許義，其弊在一二纂集者流，泛引前人成說以相塗附，適以加說解之障蔽。是故論文字之形體，以合乎字例與否爲衡；其合乎字例者，雖後出亦具本原；其違乎字例者，雖鐘鼎奇字，甲骨遺文，縱非贗器，亦不足與許氏爭功也。論文字之義訓，以洽乎聲義與否爲衡：如能聲義互求，雖一二語已徵前人命物之精，否則不得其原，徒事矜奇炫博，在詩書則云義原雅詁，在雅詁則云例具詩書，是雖展轉援引，亦祇見爲鈔撮之業而已。是故不通字例，未徹名原，而欲理董許書，不獨墨守爲庸，即輸攻亦庸；不獨糾駁爲妄，卽申釋亦妄。遜清述作雖鰥，以是權衡進退之，殆百不爽一也。積微楊子旣本溫故知新之見解，以從事一切學問，疏通羣籍，校理祕文，亦旣發疑正讀，超二王而邁俞孫矣；其於文字研究，尤具懸解。跡其功力所至，大率紿繹許書，廣

綜經典，稽諸金石以究其源，推之聲韻以盡其變，於許氏一家之學，不敢率爲異說，亦不肯苟爲雷同。每樹一義，按之字例而合，驗之聲韻而準，證之經典舊文而無乎不洽，六通四闢，周而旁皇，直令讀者有渙然冰釋、怡然理順之樂。是故讀其書，不獨其立異許書處，足探前民創造之精，抑又知其篤信許書處，亦必灼然見其可信，按之字例聲例而皆準者也。楊子前著小學金石論叢，已不脛而風行海內外，近又擇其說字解經之作爲之續篇，大抵根據律令，曲暢旁通，與前書相表裏，斯實蒼史之功臣，許君之諍友也。以視夫掎摭古文奇字以訾謾許書，泛纂故書雅記以自矜淹博者，其相去寧可以道里計耶！蓋君之所自得者新也，而其所由以自得者則故也，是信能溫故而知新者也。吾懼夫庸妄之徒不能如君之溫故知新，而第藉君書爲口實也，故特舉君治學之見解及其功力之所到，爲讀君書者正告焉。一九四二年夏月，愚弟曾運乾敬序。

余於一九三七年春印布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是後續得文字若干首，稍事裒集，擬爲論叢之續，請吾友曾君星鑑序之。去年余取金文跋題爲積微居金文說單獨印行，今復取說字之文及其他文字爲積微居小學述林別行。曾先生墓有宿草，無由請其改署。虛讀者致疑，故記其由於此云。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樹達記於徽麓山齋。

## 積微居小學述林廖序

積微先生夙精小學，著述等身。十數年前，余讀先生所著小學金石論叢，嘆爲絕業，心未嘗不嚮往之也。今歲二月，余來長沙，旋設教於湖南行政學院，與先生都講之所僅一山之隔，因得時作侯芭問字之遊，飲聞大義，裨益弘多。頃者先生以所著積微居小學述林手稿七卷示海廷，海廷受而讀之，覺其精鑿之處，不一而足，語其尤至者，得三事焉。夫文字之業，乃吾先民歷世積累而來，第以年代縣遠，其孳生發展之跡，未易推求，自來學人鮮及此者。先生則謂象形會意之字，往往變爲形聲，其變也，往往漸而不突，經過加旁字一過程。例如鬲字象鼎鬲之形，浸假加形旁瓦爲𧈧，最後則用形旁瓦及與鬲同音之麻爲其聲，變爲形聲字，則全失却象形之體矣，此象形字加形旁者也。又如衺字，甲文作僉，純象形字也。金文次𠂔作僉，象形加聲旁又也。衺又古音同在哈部，𠂔伯段作僉，从衣又聲，則全脫去象形之體，變爲形聲字矣，此象形字加聲旁者也。他如兒貌頰，互笠，匕妣妣，甬鋪鐘，缶搘沉甌，宮寃簪，皆此類，此形聲字構造過程之一也。徒以世多忽視，整嚴之規律遂致湮晦無聞。先生揭櫈其義，不獨先民造作之次第得以復明，抑且爲研求文字者闡一新途徑，此先生創例之美者一也。許君說文一書，實據形說字之祖。第以世當東漢，雖復博采通人，已叵攷見古人源流，故其爲書，瑕瑜並見。清代小學大明，段王二家最備精審。數紀以還，龜甲金文大出，攷釋者無慮數十百家，率能演引薪傳，創爲新解。然而一闇未達，則窒礙難通。甚者未窺字例之條，便爾高談形體。本實先撥，而望枝葉扶疏，不可得也！先生夙精許學，私淑段王，而又益之以博學精思，故能獨出新詮，發覆千古。如口字許君訓回，謂象回匝之形。然甲文丙丁之丁字亦作此形，自來學者不得其解。先生則謂口乃城之初文。正字甲文作𠂔或𠂔，象人足向城而往，乃征之初文。韋字甲文作𠂔，象人足離城他去，實爲違之本字。又如許君訓口爲張口，口爲口盧，先生則謂口乃凶臼二字之所从，而口孳乳爲𠂔，其或體作筭，凡从去聲之字，多含開張之義。口實坎之初文，張口之訓當屬之口。他如謂辱爲手持蜃殼，當爲辱之初文。尤甲文作𠂔，象人荷擔以手上扶擔之形，乃儻之初字。反爲拔之初文，甬乃鐘之始字，之之本義爲往，乎之本義爲呼。務使形聲義三者密合無間，明文字之本源，糾許君之謬說，此先生說字之精者。

二也。右文之說，叔自宋人，而清儒亦盛倡，聲近義近之說。然劉熙釋名已多牽附，課形求義，往往扞格難通。蓋造字之時，聲音已多通借，古人重聲音不重形體，故語言根柢，往往屬之同音音近之字，先儒於此多所未明。先生精通古韻，窮極語原，發而爲言，便成礪詰。如謂姊之聲義受之于次，旱之聲義受之于乾，睢之聲義受之于臯，麌之聲義受之于末，觸類旁通，無思不服，此先生明源之審者三也。自餘勝義夥頤，不勝僂指。蓋先生治學，規律謹嚴，故其立說義證橫生，不可方物，乍讀之，若至高深不可窺測；及其終也，皆日用尋常之事，雖愚夫愚婦，可以與知，不啻人人意中所欲出，此其所以獨爲卓絕也。昔金壇段君撰詩經韻譜，羣經韻譜既成，錢辛楣學士稱之爲鑿破混沌。餘杭章君著文始，自詡爲一字千金。今先生之學度越二君，卓然自成一家之言，儼真所謂鑿破混沌，一字千金者乎！然乎？否乎？余願與海內外讀先生之書者，一共證之。

公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寧鄉後學廖海廷拜撰於長沙岳麓山陰之石佳坤。

## 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

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 *Etymology* 的影響的。少年時代留學日本，學外國文字，知道他們有所謂語源學。偶然翻檢他們的大字典，每一個字，語源都說得明明白白，心竊羨之。因此我後來治文字學，盡量地尋找語源。往年在清華學報發表文字學的論文，常常標題爲語源學，在這以前，語源學這個名詞是很少看見的。這是我研究的思想來源，在我著的《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第一卷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一文中曾經提及，現在我序本書，還是應該首先說明的。

語源存乎聲音，說文解字載了九千多字，形聲字佔七千多，估許慎全書中一個絕大部分；所以研究中國文字的語源應該拿形聲字做對象，那是必然的。前清乾嘉以後，學者們盛倡義存乎聲之說，高郵王氏念孫引之父子多所發明。道光間，歙縣黃承吉著字說一書。直到民國初年的劉師培，都是做過這種研究的。在我同時同輩的文字學者中，如黃侃，如錢玄同，都是治文字學的。不過他們搞音韻方面的功夫多，義訓方面的功夫少。只有沈兼士一人是專治訓詁的。他曾序我的《小學金石論叢》，說我的成就爲超過段王，這自然是他的過獎。我自愧功力之深遠不及段王，但以我的成績論，又似乎有比段王進步了一些的地方。這並非我的學力超過段王，乃是受了時代的影響。我出生較晚，時代的思想有變遷，因此我的研究方法與前人大有不同。粗略地說來，第一：受了外來影響，因比較對照有所吸取。第二：思路廣闊了，前人所受的桎梏，我努力掙扎擺脫他，務求不受他的束縛。第三：前人只作證明說文的工作，如段玉裁、桂馥皆是，我却三十年來一直做批判接受的工作。第四：段氏於說文以外，博涉經傳，所以成績最高，其餘的人大都在文字本身中兜圈子。我於傳註以外，凡現代語言及其他一切皆取之做我的材料，故所涉較廣。第五：古韻部分大明，甲文金文大出，我儘量地利用他們。第六：繼承蒼韻篇及說文以來形義密合的方法，死死抓緊不放。以上六項，可以說是我研究方法的總綱。

由此總綱推衍，我得條例若干條。一曰形聲字中聲旁往往有義。二曰文字構造之初已有彼此相通借的現象。三曰意義相同的字，他的構造往往相同或相類。四曰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的字往往有後起的加旁字。加旁有一，一加形旁，一加聲旁。

會意形聲二書的字加形旁往往犯重複之病。五曰象形指事會意三書的字往往有後起的形聲字，而許君或不知。例如互訓可以收繩，篆訓所以收絲，篆爲互之形聲字。亘从古文回，澣訓回泉，澣乃亘之形聲字，是其例也。

拿前舉的六綱爲經，後舉的五事爲緯，交錯推衍，以之說字，往往左右逢源，無往不利。如反字爲小學家久懸未決的問題，我因爲字形从又从厂，當是用手攀山崖，疑心他是𠀤字的或體。這說於形於音皆無疑問，但義訓苦無確證，未敢斷定。後來憶及隱公元年公羊傳有「諸大夫扳𠀤而立之」的語句，何休訓扳爲引。扳字从手从反，从手與反字从又犯複，因此悟到扳是反字的加形旁字。扳字既然訓引，知道初文的反字本當訓引，因此反𠀤二字形音義三事無不密合，反是𠀤之或體便確定毫無疑問了。這個字很顯明地看得出：是用六綱中的形義密合及廣徵傳注和五例中的「會意字加形旁必犯重複」這個條例交錯推衍出來的。馬列主義說：我們由實踐中得出了規律，還要用這個規律去應用於實踐，以證明這規律。我說反字的經過，似乎與這個道理有些相合的地方。

又如辰字辱字，說文都說得全無道理。我因爲金文辰字作蜃蛤的形狀，又據說文韻字說解，知辰是蜃字的初文。辱字从寸从辰，表示手持蜃蛤。淮南子汜論篇說：「古人摩蜃而齧，」因悟到辱字是蓐字的初文，說文作蓐鐸，是後起的加旁字。這個字又很明白地看得出：是拿六綱中的形義密合及廣徵經傳利用甲金文三事和五例中的象形會意字有加旁字綜合推衍出來的。至於這說形音義三項莫不密合，是大家可以看得出來的。

許君說文自序說：「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原來文是獨體，字是合體，所以許君自名其書，「文」上加一個「說」字，「字」上加一個「解」字，是大有理由的。說文說：「解，判也，从刀判牛角。」解字現在我們說「解剖」，說「分解」，因爲「字」是合體，我們才能夠加以解剖分解。不過我們看，許君對於字的解剖，似乎還有失之綜合，未能徹底解剖的地方，往往因此失却文字構造的真相，文字意思也因此而不明。一篇下少部說：「熏，火煙上出也。从少黑，少黑，熏象。」我說黑字本从囙，古窗字从炎，我看熏這個字應該是从炎，从囙，从少。炎是火燄，囙是古窗字，少說文讀若徹，是說火燄穿窗透徹上去的意思。魯語說：「焚煙徹于上，」正是這個少字的意思。這樣才與「火煙上出」的訓義密合。若說从少黑，便不密切了。又如三篇

臣部說：「臧，善也。从臣，戕聲。」我們看甲文金文都有从臣从戈的戕字，後來才加上爿聲，知道這個字本來是从爿聲。許君說他从戕聲，又失之綜合了。臧字从臣从戈，當以臧獲爲本義。臧獲就是今日的俘虜，俘虜沒有不馴服的，所以引申有善義。許君拿引申義當初義，不單止錯認了字形，連義也說錯了。又如五篇下𠂇部說：「𠂇，皆也。从𠂇，从𠂇，从𠂇。」𠂇从三字會合起來，很難得出皆字的意思。我說：𠂇字訓合，如解剖𠂇做从二人，从二口，从𠂇，便是說兩個人兩個口相合，那麼「皆」字的意思一下就明白了。固然這個字不能夠說許君是解錯了，但是他的解剖方法，過於綜合，表達得不夠明顯，是無問題的了。

四篇下受部說：「受，相付也。从受，舟省聲。」這字甲文作𦥑，象一人拿手授舟，別一人用手接受之形。說文履字下說舟象履形，舟不一定船。字形既然兼包授受兩方的意義，所以金文用受字也具兩面的意思。亢殷說：「王受乍冊尹書，俾冊令亢。」這受字是授予的意思。孟鼎說：「不顯攻王受天有大命」，這受字是承受的意思。說文訓受做「相付」，依然是授予的意思。後世用加旁的授字做授予的用法，受字便專做承受義用了。篆文从爪从又，同甲文的从二又意義是一樣的，許君說爲从受，不知他是从爪从又，又失之籠統了。

以上是說許君解剖過於綜合的地方，以下說許君解剖錯誤的幾個例子。

說文二篇上八部說：「曾，語之舒也。从八，从曰，囙聲。」許君解剖這個字做形聲字，我看是不適合的。我說：「曰字从口，象氣上出，因是古窗字，許君在余字下說：八象氣之分散。照這樣說，口气上衝，穿窗而出，氣分散了，這不與「語之舒」的訓解正相合嗎？說字从囙聲，便沒却這個字的構造的巧妙了。我著釋曾篇說這個字是應兼聲，現在覺得還是不合，我在這裏加以訂正。二篇下口部說：「后，開也。从戶，从口。」又三篇下支部說：「啓，教也。从支，后聲。」我看這兩個字許君都是說錯了。甲文有从又从戶的啟字，象用手開門，正是開字的意思。金文遂肢鼎也有啟字，字與甲文同，甲文从又的字，金文多是从支的。啓字是从口放聲，許君說是从支后聲，也是錯了的。因為許君不知道有啟字，所以於啓槩啓繁四個字都說是从啓省聲，便連帶地都說錯了。

七篇下門部說：「同，合會也。从門，从口。」門口何以會成同字的意思，是沒有理由可說的。據甲文金文同字都是从凡从

口，這便和咸从悉口，合从人口，僉从二人二口人合，構造一致，恰是合會的意思了。又四篇下受部說：「箒，治也。𠂇子相亂，受治之也。」這個字許君全然說錯了。這字从𠂇是糸字，不是𠂇字，許君却說他是𠂇字，所以說𠂇子相亂。字从𠂇，象收絲的互，是用來收絲的架子。从爪从又是說人一隻手拿着絲，一隻手拿着絲架子收絲，所以成功治理的意義，這個字做得很巧妙精緻的。許君說做从受，這又和他解受字是一樣地失之綜合了。

以上所說的這些字，都是拿形義密合做出發點推衍得來的。如咸字𠂇字，有甲文或金文作證，同字於甲金文作證外，還有字義同往往構造同一個條例作證的。僉字與同字意義相類，也是用這個條例證明的。薰曾二字雖然沒有別的證據，但是字形是明白可據的。雖然兩個字意義不相同，但是一個是口气上出，一個是火煙上出，還是彼此有一部分相類似，所以兩個字的構造彼此大同，還是可以彼此互證的。

以上所說的都是一些會意字。我治文字學的一個重要目的是在求得一些文字的語源，語源存乎聲音，所以求語源必須拿形聲字做對象，是前面已說了的。現在就這個問題說說我的方法罷！

（謂）悟說文都訓知，古知智二字義不分我說他的語源是齧窗，是疏通，同是疋的孳乳字，壻字从士从胥，便是今語「郎才女貌」的「郎才」。聰明二字，我說聰受義於囱，古窗字廟受義於窗牖麗廣闊明的囧。（賈侍中說囧讀與廟同）僚字訓慧，語源是訓穿訓小窗的字形从穴的寮。莊子說：「大愚者終身不靈，」今語云伶俐，靈字應該別有本字，說文未見。此字的語源應該是窗櫺的櫺，說文櫺訓櫺閒子。這些謂悟，聰，明，僚，靈，諸字意義一貫，語源的齧，窗，囧，寮，櫺，各字的意思也是一貫的。窗有通孔的流氣通光，人心通靈不蔽塞，則多智慧，本是一條鞭的道理。今口語說某人開通，某人不通，又說某人一竅不通，也都是這個道理。我這說法很明顯地得出一個規律來了。便是：「文字抽象的意義，往往是從具體的事物來的。」說文識訓知，知與識這兩個字都有記識與認識兩種意義。記識之識今讀與志同，古人一字數義，是沒有這種分別的。因有記識然後才能有認識，所以識字應該是以記識爲初義。記識是一件事物黏著於頭腦，他的語源是與訓黏土的埴有關聯的。這也是文字抽象的意義從具體的事物來的一件事。

斷字說文訓齒本肉，我因說文垠或作坼，說斷字从斤猶之从艮，實得義於根。倉頡篇斷正訓齒根，齒本即齒根，本根同義。恰好證成我說。廢字說文訓鹿子，我據說文彌字或从兒作覩，知耳兒雙聲，廢字从彌猶之从兒，語源是兒，而論語麌裘字正从兒，又恰可證成我說。這是用說文重文做線索推尋語源的。

遯字說文訓逃，我據孟子盡心下篇說「如追放豚」，說遯从豚卽得義於豚。釋詁篇，我據史記貨殖傳說：「畜至用谷量馬牛」，證裕訓衣物饒卽得義於谷。許字从午，午是杵字象形初文，我據淮南子道應篇說「舉大木者前呼邪許」，認許字从午从言，應該以送杵聲爲本義，而午字便是語源。這是用古書記載的社會事物狀況來追求語源的。

坻字說文訓小渚，我說語源是底字，底，止也。沚亦訓小渚，我說語源卽是止，都是水止住的地方。渚訓小洲，我說語源是著字，是說水所附著。坻沚同義，我證以詩經「靡所底止」之底止。坻渚同義，我證以國語「底著滯淫」之底著。姊字我說語源是次字，姊姊 姊訓女弟也 對文，得義於次弟，證以兩堵相謂曰亞，亞次也 姉婢或稱先後而義益明。這是用同義連文做引線推求語源的。

元字說文訓始，不是初義，戴侗徐灝都說元應該訓首，是很對的。但是他們都只用經傳用義做證據，不會從文字構造中找出證明來。我因冠字从元，證明造字時元字已是當首字用的。干字說文訓犯，我說這字象兵器之形，犯字決非初義。因爲兵字或作𠂇，从人从収持干，與兵从収持斤構造同；斤爲器名，知干也是器名。這兩個字是用文字偏旁做證明的。

從前的文字學家對於語源是不大留意的。間有留意的，像上面我所用的這些方法，也不會用過。有人讀了我這本書，說我所用的考證方法，都只是清代乾嘉以來的方法，那是全然不合乎事實的。

發現初文，是我這本書一個重要的收穫。有時候發現了一個字，便一連串地將一些向來沒有說明白的字都說通了。譬如𠂇字罷！說文訓他做瑞信，說他的形做象相合之形。我因爲𠂇字訓脰頭，𠂇與泰爲同部字，聲也相近，定𠂇爲𠂇字的初文，卷字从𠂇，訓𠂇曲，知造字時早用𠂇爲𠂇，更足爲證。𠂇字的本義明白了，一切从𠂇的字說文沒有說通的便都可以說通了。肥字从𠂇从肉，訓多肉，說不可通，徐鉉便說是肉不可過多，故从𠂇，明是強說。知道𠂇是𠂇字，𠂇以上是股，𠂇以下是腓腸，都是人

身中多肉的處所，肥字从匚从肉的道理便明白了。印字从爪从匚，說文訓他做執政所持信，我說他是古人用手脚印記代印信。用手模，故从爪，用脚印，故从匚，這個字的說法似乎更通了。印字从匕从匚，訓望有所庶及，前人都不能說明。我說匕从反人，也就是說人，匚是說脚，這個字與企字義同，匚从匕从匚，與企字从人从止構造也一致，這個字也說通了。危字从匚，乃是跪字的初文，跪是後起的加旁字，所以从足與从匚犯重複的毛病。至于危險的危的本字，正當作𡊐，人在厂上，所以是危險。郤字說文訓匚欲，這也是強說。我說郤字是腳字的初文，腳是後起的加形旁字，腳字从匚又从肉，明是重複了。如上所說，說明一個匚字，便一連串說明了肥印印危郤五個从匚的字，發現了三個初文，便是匚爲危險字的初文，危爲跪字的初文，郤爲腳字的初文。

以上都就單字說的。至于說造字時有通借，似乎可以說明許多字的構造。又說文讀若問題是一個兩千年來不會解決的問題。我說經傳因二字同音而有異文與通假，許君便因經傳的異文與通假而悟到同音，所以定讀若，似乎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不過我的才力不夠，讀書也太少，卷中錯誤欠缺的地方一定是很的多的。當世的學人如能夠賜以詳細的批評，是我所迫切希望的。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長沙楊樹達書於嶽麓山之耐林廬。

# 積微居小學述林目錄

## 卷一 說字之屬上凡四十五篇

釋鱸	一
釋斷	二
釋疫	三
釋咽	四
釋桎梏	五
釋臘尻屍	六
釋頸肫頓	七
釋姊	八
釋伯	九
釋旱	十
釋脰	十一
釋聾	十二
釋識	十三
釋謙	十四
釋簠	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釋證	一八
釋虹	一八
釋蠍	一九
釋殘	一九
釋誕	一九
釋蓄	三〇
釋養	三一
釋敝	三二
釋律	三三
釋乙	三四
釋律介	三四
再釋介	三四
釋晶	三七
釋匕	三八
釋収	三九
釋用	四〇
釋口口	四一
釋𠂔	四二
卷二 說字之屬中凡四十篇	

卷二 說字之屬中凡四十篇

釋畧	四二
釋卍	四三
釋久	四五
釋希	四四
釋甚	四五
釋角	四六
釋叟稷	四七
釋革	四八
釋臼	四九
釋正韋	四九
釋辱	四九
釋亘	五一
釋尤	五二
釋兄	五三
釋豕	五四
釋對	五六
釋次	五六
釋徹	五六
釋圖	五六

釋告	五七
釋工	五八
釋臧	五九
釋乎	六〇
釋之	六一
釋壹	六二
釋物	六三
釋眷	六四
釋元	六五
釋姑	六六
釋獸	六七
釋反	六八
釋干	六九
釋徵	六九
釋各	七一
釋卦	七一
釋邵	五五

### 卷三 說字之屬下凡三十五篇